

# 慈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3月28日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  
94年1月12日第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3日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1日行政會議-第9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應用動物於科學目的得以順利進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英文名稱訂為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簡稱 IACUC）。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成員包括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師三人；完全不應用動物進行研究之教師、獸醫師、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以及具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資格者各一人。

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師由推選產生，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一、使用實驗動物之委員由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推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為候選人（候選人需超過四名），由所有使用實驗動物中心資源教師投票表決，得票前三高者為委員。

二、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且不具獸醫師資格擔任之。

三、執行秘書應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四、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副知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內部查核項目包括：（一）軟體查核：含本校的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以及（二）硬體查核：則含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遇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之受理。

九、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並提供校方政策性建議。

十、若有團體對本校應用動物於科學目的有任何質疑，得提出因應策略。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核本校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一、本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

二、若申請案難以判定對動物生理程度影響，得邀請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者具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